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(尹震源、Kirsch Christoph、荣斌、冯志明、Xu Daquan、黄睿、李佳颐、邢敏、冯凯燕、杨福源、何嘉倩),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。

4、会议由董事长尹震源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5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本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79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